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 关于举办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骨干教师 师资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6]22号

各培养单位：

现决定举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工程伦理》课程骨干教师师资高级研修项目。该项目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主办，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承办，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学堂在线）支持。请各有关高校积极组织好本单位教师的遴选推荐和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规划

依托清华大学，采取分期轮训方式，利用学校暑假寒假时间，力争在一年之内，为全国设置工程专业学位的高校，培养第一批工程伦理课程骨干师资。

2016年8月25—27日，开办第一期培训，培训学员约120人。

2017年1月5—7日，开办第二期培训，培训学员约100人。

2017年7月13—15日，开办第三期培训，培训学员约100人。

2017年8月24—26日，开办第四期培训，培训学员约100人。

### 二、培养目标及对象

培养目标：为全国400余所设置工程专业学位的高校，培养工程伦理课程骨干师资。

推荐参加该项目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专业教学一线优秀中青年教师；
2. 本人有志于从事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科研。

### 三、第一期培训时间

2016年8月25-27日。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培训日程与课程安排见附件一。

## 四、培训费用：

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24学时。采取课堂讲座、问答交流和分组讨论等形式，在清华大学集中学习。

培训费为2800元/人。培训费主要用于课程研发、授课、教学管理、教学场地设备使用、教材资料、讲义制作、证书制作及培训期间餐费等，不包含学员的住宿交通费用。住宿可统一协助安排。培训费和住宿交通费用由各学员单位自理。

## 五、教学管理及证书

教学管理。按照清华大学有关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进行教学管理。每期培训班专设项目负责人和班主任，负责教学安排、教务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以保障教学严谨，管理规范。

学习认证。建立学员学籍档案，学员认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可获得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工程伦理》课程骨干教师师资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 六、报名安排

1. 请参加第一期培训的高校将报名表（见附件三）填写完整，发送至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培训信箱 [qhpx@tsinghua.edu.cn](mailto:qhpx@tsinghua.edu.cn)，报名截止2016年7月15日。

2. 请参加第一期培训的高校将培训费2800元/人于报名截止前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清华大学（070）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请在汇款附言栏注明 工程伦理师资培训+学员姓名）

3. 请拟参加后续培训的高校分别填写第二、三、四期意向报名表并发送至培训信箱，以便我们协调安排后续培训工作。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联系人：王大同 010-62783592 18612536783  
蒋少荣 010-62788761 13910296328  
E-mail: qhpx@tsinghua.edu.cn

附件一：培训日程与课程安排  
附件二：主讲教师简介  
附件三：报名表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